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彦转债”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11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彦转债”,将按照100.7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博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 2、“博彦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
- 3、“博彦转债”赎回日:2021年11月30日
- 4、“博彦转债”赎回价格:100.7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
-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12月3日
-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2月7日
- 7.“博彦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日:2021年11月30日

一、“博彦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46号”文核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5,758,15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81.52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1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彦转债”,债券代码“12805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5日。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90元/股,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博彦转债的转股价格历经数次调整,最新的转股价格为8.50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博彦科技、股票代码:002649)自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1月1日连续16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3

##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412,353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0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1095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1,237,057元变更为人民币161,649,410元。公司已经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1年10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037号)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0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述内容的变更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将《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

变更为《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公司注册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社区沙井大道101号。	第十条 公司注册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社区沙井大道101号。
第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237,057元。	第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649,410元。
第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237,057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649,41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237,057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649,41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授权,并审议通过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作出相应的修订,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77

##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油泵”)股票于2021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2021年11月3日以来,公司股票涨幅为71.70%,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涨幅4.40%,同期上证指数上涨1.83%。公司近期股价涨幅明显高于上述指数同期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仍以传统燃油车的汽车零部件为主,新能源车相关配套产品的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小,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4.8%,公司产品结构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1-056

##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柳炳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27%。上述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6月16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公司监事柳炳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29,7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柳炳峰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股占比
柳炳峰	监事	2,919,000	0.6027%	2,919,000	10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监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姓名	职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占减持总量的比例
柳炳峰	监事	2,000	0.0004%	25.18	50,360	2021/11/29	0.0004%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9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关于更换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谷兵先生因离职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申万宏源委派秦军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伟先生和秦军先生,持续督导期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谷兵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

秦军先生简历

秦军,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10余年,保荐完成天富能源(600509)非公开发行项目,天顺股份(002800)非公开发行项目,主办完成了三安光电重组天硕科技(600703)、华工科技(000988)配股项目、陕西烽火通信有限公司重组S\*ST长岭(000561)项目、合众思壮(00238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万科 公告编号:临2021-055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借款逾期情况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借款未能如期偿还或逾期的情形。

公司首次披露逾期公告(2021年11月11日)至今,新增逾期借款本金或净余额合计1,804万元,本次新增逾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逾期金额(元)	逾期日期	债权人	逾期日期
1	方正科技	逾期借款本金和净余额合计1,804万元	2021年11月29日	方正科技	2021年11月29日
2	方正科技	逾期借款本金和净余额合计400万元	2021年11月29日	方正科技	2021年11月29日
3	方正科技	逾期借款本金和净余额合计1,000万元	2021年11月29日	方正科技	2021年11月29日
4	方正科技	逾期借款本金和净余额合计300万元	2021年11月29日	方正科技	2021年11月29日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逾期借款本金及逾期净余额合计128,8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

2.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方协商,妥善处理借款逾期事宜,若公司未能妥善解决逾期事宜,可能导致公司其他债务交叉违约,公司可能将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或资产被冻结、被强制执行等风险,同时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形,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

3.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http://www.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113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曲宁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可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分批提取借款。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曲宁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可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分批提取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115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曲宁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可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分批提取借款。

2.关联关系说明:曲宁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曲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持有公司股份121,003,4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曲宁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合理,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内总额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 2.借款次数:根据公司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决定;
- 3.借款期限: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
- 4.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5.借款偿还:公司根据自身经营资金情况,可在规定期限内随时归还借款;
- 6.借款用途: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无偿为公司相关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49,000万元,具体以实际授信项下贷款等发生金额为准。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1,000万元,具体以实际授信项下贷款等发生金额为准。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7,000万元),具体金额以贷款协议约定为准,期限3年。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9,500万元,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无偿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以实际授信项下贷款发生金额为准。

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1.5亿元整(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无偿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以实际授信项下贷款发生金额为准。

截至2021年11月29日,前述授信项下的贷款发生金额为人民币368,352,811.19元。

除以上事项及关联人因任职在公司领取薪酬外,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曲宁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是公司向银行等外部金融融资之外的临时补充,能有效解决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能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是基于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114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
-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婕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